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 (行内标识码 YL2025029)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龙江银行郑重提示您：

(一) 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YL2025029）
产品代码	YL202502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25000050 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产品期限	586 天
本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三) 产品风险等级及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1. 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最终定义为【稳健型（R2）】。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风险等级。本产品风险评级可

能进行调整，如有变动，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 适合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保守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成长型（R4）、☒进取型（R5）】。

☒机构投资者：【☐保守型（R1）、☒稳健型（R2）、☒平衡型（R3）、☒成长型（R4）、☒进取型（R5）】。

（四）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由此产生的本金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及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如因管理人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产品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4. 延期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时间内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金额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暂停赎回日以及封闭期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 再投资风险：（1）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资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到期投资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仅无法获得理财收益，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10.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市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11.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 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龙江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投资者应通过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出具的理财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通过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渠道购买龙江银行理财产品行为不成功，投资本金可能蒙受损失。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除了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4. 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龙江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龙江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国理财网、龙江银行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查询，亦可致

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或前往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龙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龙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龙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将可能出现龙江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相应信息，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龙江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17.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s 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18.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9.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20.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仅指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21. 最不利投资风险：由于上述一种或几种风险，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全部遭受损失的可能。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期限**586天**，业绩比较基准为**3%-4%**，产品风险评级为**稳健型（R2）**，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R2）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龙江银行。风险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如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需要重新评估，或评估结果失效后需要重新评估的，应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再次购买本理财产品。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龙江银行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龙江银行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龙江银行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龙江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龙江银行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龙江银行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如选择快速赎回模式）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产品销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销售协议书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确认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如您通过龙江银行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勾选“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视为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风险揭示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YL2025029）销售协议书（以下简称“销售协议书”）、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YL2025029）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等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YL2025029）全部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及本产品对应的客户权益须知等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 YL2025029）文件全部文件的内容。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单位）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单位）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单位）将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并且本人/本公司（单位）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单位）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本人/本公司（单位）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本人/本公司（单位）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单位）或征得本人/本公司（单位）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单位）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R1） ☐稳健型（R2） ☐平衡型（R3） ☐成长型（R4） ☐进取型（R5）

（客户需全文抄录：本人/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 (行内标识码 YL2025029)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龙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所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龙江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独立做出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本产品的龙江银行网点咨询。

本理财产品仅通过龙江银行分支机构理财销售专区、代销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相应电子银行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主动在中国理财网查询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购买理财产品后应主动通过龙江银行营业网点理财销售专区、龙江银行电子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其他非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所出具的理财合同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供参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单方面

修订。龙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龙江银行所有。
-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龙江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
-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

二、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龙江银行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YL2025029）
产品代码	YL2025029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25000050 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为 稳健型（R2） ，适用于 稳健型（R2） 及以上的客户。 （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龙江银行内部评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目标客户	经龙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稳健型（R2） 及以上的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586 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4% 测算原因、依据与计算方法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 90%-100%，杠杆率 135%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扣除相关费用测算得出。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计划发行规模	10,000 万元人民币（依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募集期/认购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根据产品发行安排调整） 龙江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龙江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认购起点	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为 1 万元。（我行可根据监督管理机构最新规定、产品特点或当期市场情况自行调整起购金额）普通投资者的追加金额至少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合格投资者的追加金额要求，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产品赎回	本产品不设赎回交易
提前赎回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可在重大疾病以及管理人认定的其他重大支出事项等特殊情形下对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提前赎回具体规定详见产品合同。 提前赎回费率为不超过 0.5%，计算方法如下：提前赎回费=提前赎回份额×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0.5%。本产品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全部列入产品财产。
最低持有份额	10000份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龙江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前述权利，龙江银行将另行公告。
预计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资金预计于产品到期日后5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定期给付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定期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以现金形式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给付比率、给付时间

	及给付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详细内容见“第四部分“产品运作”中关于“产品定期给付”的相关约定”。
定期给付比率	本理财产品年度定期给付比率为【3%】。年度定期给付比率指自首次定期给付起算的连续 12 个月度的累计给付比率，即每月度定期给付比率为【0.25%】。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定期给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定期给付比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给付比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业绩表现，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及收益的承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投资管理费（年化）	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及浮动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2%；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3%，年化收益率超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	0.1%。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托管费	0.005%。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运营外包服务费	不超过 0.01%。如有费率调整以产品公告为准。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费用”。

三、名词释义

1. 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龙江银行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5.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6. 工作日/交易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7. 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的8：30至17：30
8. 购买确认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时间。
9. 赎回确认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份额的时间。
10. 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通过系统批量入账的时间，如果投资者账户出现异常或系统有异常入账失败的，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确认后手工入账。
11.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2.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判断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3. 理财产品利益：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4.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歧义，特别强调如下：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16.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含义。

17.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8. 终止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19. 估值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20.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21. 分配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22.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23. 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2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25.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26.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27. 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的费用。

28. 投资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的费用。

29. 产品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的费用。

30.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31.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投资采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资产组合，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兼顾保本与收益目标，力争实现产品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
4.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衍生品。
5.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6.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9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10%。

（三）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90%-100%
权益类资产	0-10%
衍生品类资产	0-10%

（本期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期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非因龙江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龙江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五、产品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龙安大厦，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45-8888，官方网站www.lj-bank.com。

龙江银行拥有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理财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为客户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并通过各项资产类别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以及决定及调整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55，官方网站www.cmbchina.com。

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合同约定，负责托管资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合法有效的划款指令，办理资产清算交割，开展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对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托管义务。

七、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销售机构与本产品托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主要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签署的合同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的合作机构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合作机构。若投资合作机构发生变更，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九、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须为1元的整数倍。

2.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3. 认购期：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8：30-17：30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

4. 认购登记：2025年4月25日。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在龙江银行营业网点及其电子渠道、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及其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6.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7. 撤单时间：投资者对已成功委托的认购业务，在认购期募集截止日闭市前允许撤单。

8. 暂停认购：发生下列情形时，我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
- （3）当产品认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情形。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龙江银行，且龙江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龙江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10.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龙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已收到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划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1. 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认购期内认购规模

未达到最低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十、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十一、提前赎回

1. 提前赎回：指投资者因特殊事件引起的临时大额费用支出需求，在产品封闭期内或产品到期日前向管理人提出申请，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的行为。

2. 提前赎回的类型及申请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1）重大疾病。指投资者或其近亲属（以《民法典》定义为准，下同）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类型，或罹患其所投保的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疾病类型。在投资者向管理人出具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可证明投资者罹患疾病的诊断证明等检查报告或住院证明材料，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材料后，管理人可按管理人正式受理日当日的产品净值为投资者办理提前赎回业务。因重大疾病原因提前赎回的，投资者可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受托人需另行出具自身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提供给管理人的申请材料。

（2）其他。除上述种情形外的其他重大支出事项，以管理人认定为准。

3. 提前赎回资金到账时间：提前赎回资金在管理人正式受理有效申请并审核通过后10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到账。

4. 提前赎回价格：以管理人正式受理日当日（即提前赎回日）收益分配前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提前赎回费率：不超过0.5%。本产品提前赎回费用由提前赎回申请人承担，全部列入本产品财产。

6. 提前赎回净额计算公式：

提前赎回总额=提前赎回份额×提前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以管理人正式受理日为提前赎回日）

提前赎回费用=提前赎回总额×提前赎回费率

提前赎回净额=提前赎回总额-提前赎回费用

提前赎回总额、费用、净额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7. 提前赎回的程序：投资者在满足提前赎回的条件下，可以通过本产品代销机构或管理人于本产品成立后办理产品的提前赎回，管理人审核投资者提交的证明材料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将于T+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投资者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管理人或代销机

构将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十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 客户提出认购或赎回申请时，以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作为认购和赎回的计算依据。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总财产 - 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等）] ÷ 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龙江银行于每周五（T日，遇节假日顺延）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于T+2个交易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十三、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频率：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周五估值，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估值方法

（1）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

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理财产品在成立、管理、运作、处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率调整将于正式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

1.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不超过0.005%年费率计算（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及浮动投资管理费。

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不定期支付。固定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算（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扣除托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年化收益率(M)低于或等于约定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N)3%，则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如年化收益率(M)高于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则超过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N)3%部分的30%，为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剩余70%归投资者所有。

$$K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M \leq N \text{ 时;} \\ L * (M - N) * P / 365 * R, & \text{当 } M > N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N：管理人公布的产品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

P：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含）至估值日（含）的期间天数；

L：本产品总份额；

M：扣除托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本期间内有分红，应将累计分红单位金额加回计算出产品期末单位净值；

R：本产品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的比例30%。

产品到期日，委托人实际兑付单位净值 $D = (V_0 - K) \div L$ （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V_0 为到期日日终未计提浮动管理费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但若管理人调减上述费率或是减免上述费率的，管理人无须另行通知投资者。

3.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不定期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H = E \times R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R为该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1%。

4. 认购费：本产品免认购费。

5. 提前赎回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产品运作”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相关约定。

6. 理财财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根据其与本产品管理人签订的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的管理费，如有）、税费、清算费、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7. 运营外包服务费：不超过0.01%（如有，另行公告）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运营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运营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运营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

8. 为维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

9.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

十五、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十六、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龙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2个交易日，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手机银行及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十七、产品定期给付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定期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以现金形式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定期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1. 定期给付比率

本理财产品年度定期给付比率为【3%】。年度定期给付比率指自首次定期给付起算的连续12个月度的累计给付比率，即每月度定期给付比率为【0.25%】。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定期给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定期给付比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给付比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

本理财产品的未来业绩表现，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及收益的承诺。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定期给付时间

本理财产品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为【2025】年【05】月【25】日，自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后的每月度对日为后续定期给付基准日，如定期给付基准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 定期给付原则及方式

(1) 管理人于定期给付基准日按照本理财产品约定的定期给付比率，以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为基础计算得出定期给付金额。具体公式如下：

定期给付金额=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年度定期给付比率÷12

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本理财产品份额面值×定期给付基准日份额持有人份额数量

定期给付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的处理，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现金金额，可能与上述计算得到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管理人应在定期给付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定期给付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给付基准日、定期给付金额等内容。

(3) 原则上，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定期给付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当期的定期给付：A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转。B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C 发生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D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暂停或延缓定期给付的情形时，管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

示例

情景一 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100,000元（净额）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 1.0000元，投资者成立日份额数量为 100,000份，即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1.0000 × 100,000=100,000元，该投资者每期定期给付金额=100,000×3.0%÷12=250元。假设本理财产品于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份额净值为 1.00250，管理人优先通过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进行给付，假设每份理财产品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为 0.0025元，收益分配金额为250元，足额给付该投资者当期定期给付金额。

情景二 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 100,000元（净额）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份额面

值为1.0000元，投资者成立日份额数量为 100,000 份，即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1.0000×100,000=100,000元，该投资者每期定期给付金额=100,000×3.0%÷12=250元。假设本理财产品于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份额净值为 1.0020，管理人通过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进行给付，假设每份理财产品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为 0.0025元，收益分配金额为250元，收益分配后产品每份额单位净值为0.9995元。

十八、理财本金、收益及分配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分配的收益为准，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2. 理财产品收益

（1）产品利润的构成理财产品利润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产品可供分配利润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1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管理人将于产品收益分配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 投资收益计算示例

（1）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产品终止时产品税费后累计单位份额净值-1）×客户持有份额

客户本金及收益=客户本金+客户收益

（2）计算示例

情景1：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4%，销售服务费0.1%，固定投资管理费0.2%/年，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年化收益率超过3%以上部分，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70%归客户，产品期限为1095天，兑

付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累计单位净值为1.093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含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及定期给付金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 \div 1 = 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 (1.093 - 1) \times 10,000.00 = 10,930$ 元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 $(10,930 - 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095 = 3.10\%$

情景2：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4%，销售服务费0.1%，固定投资管理费0.2%/年，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年化收益率超过3%以上部分，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70%归客户，产品期限为1095天，兑付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累计单位净值为1.045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含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及定期给付金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 \div 1 = 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 (1.045000 - 1) \times 10,000.00 = 10,450$ 元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 $(10,450 - 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095 = 1.50\%$

情景3：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4%，销售服务费0.1%，固定投资管理费0.2%/年，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年化收益率超过3%以上部分，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70%归客户，产品期限为1095天，兑付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累计单位净值为0.930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含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及定期给付金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10,000.00 \div 1 = 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10,000.00 + (0.930000 - 1) \times 10,000.00 = 9,300$ 元

该客户损失本金金额为= $10,000 - 9,300 = 700$ 元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非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并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九、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已按照监管规定，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1.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如龙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2.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每个开放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管理人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超过90日后且剩余存续期超过90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4. 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公告

龙江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5.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认购、暂停赎回、部分赎回、暂停估值；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理财产品转换运作方式；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更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发售机构；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

行修订；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时，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登录该网站查询产品相关披露文件。

6.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龙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龙江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运营的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龙江银行官网（www.lj-bank.com）、龙江银行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方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二十、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2. 管理人风险；3. 政策法律风险；4. 延期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8. 利率风险；9. 信用风险；10. 市场风险；11.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12. 提前终止风险；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14. 投资者合规风险；15. 信息传递风险；16. 不可抗力风险；17. 操作风险；18. 税务风险；19. 未知价风险；20.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21. 最不利投资风险。

二十一、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